

### 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的 网信办网络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网信办网络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网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网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11 日

